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文件

粤公通字〔2020〕8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东西两翼地区
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公安专业人才
专项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委组织部、编办，市教育局、公安局：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

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7〕144号），2020年广东警官学院开展专项培养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公安专业人才工作，为此，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和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2020年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关部门反映。



（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 联系人：赵晓明，电话：020—87185844；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群政法处 联系人：赖润东，电话：020—87195847；省教育厅（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越，电话：020—38627885；省公安厅政治部 联系人：阮家驹，电话：020—83922216）

广东省 2020 年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 发展区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106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7〕14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推进我省公安院校教学改革，建立公安院校招生与公安机关招警协调机制，提高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比例，立足解决我省公安队伍建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公安机关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公安专业人才，全面提高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促进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公安队伍建设良性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专项培养的学生 2020 年秋季入学，学制 4 年，毕业后获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毕业生按生源地定向入警，主要面向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公安机关基层一线单位。

三、招录和培养方式

(一) 招生对象。志愿在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龙门县和肇庆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基层一线公安机关工作，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成绩达到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填报广东警官学院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志愿的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生源考生。专项培养的招生对象为专项计划定点区域所对应的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的本市户籍考生，考生不能跨市报名。考生必须遵守有关专项培养就业政策，签订专项培养协议书。

(二) 专项培养院校和专业。专项培养院校为广东警官学院，共设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禁毒学、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 8 个本科专业。

(三) 招生程序。专项培养作为专项招生计划纳入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总盘子，实行单列计划、单独代码，统一录取。实行专项招生计划的地区包括：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

北部生态发展区，范围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2 个地级市；根据粤人社发〔2017〕144 号规定，还包括惠州市龙门县和肇庆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根据上述地区地市级下辖相关县（市、区）专项培养实际需求，共安排 400 名招生计划作为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龙门县和肇庆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的专项招生计划。省公安厅经征求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各市意见后统筹向各市分配专项招生计划，并报送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考生须按规定和要求参加体能测评、面试、体检、考察，并在高考志愿表的相应栏目填报志愿，录取时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在本科提前批以招生地市为单位进行投档，由广东警官学院按照录取原则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择优录取。如第一次录取完成后，仍有招生计划空缺的，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缺额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未录取考生填报志愿，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四）录取程序。省公安厅 8 月份根据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考生信息，将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和肇庆市专项培养考生录取信息整理并反馈各地级市公安局。各地级市公安局应将考生录取信息尽快通知考生或家长，并在 9 月前以地级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的名义

与考生签订《专项培养协议书》（附件1），未满18周岁的考生须与家长共同签订。考生凭广东警官学院录取通知书和《专项培养协议书》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广东警官学院办理入学手续。考生被录取后不能退档，不能转专业。考生如改变专项培养意向未按时报到入学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五）就业方式。专项培养学生在广东警官学院完成学业，取得相关专业毕业证、学位证后，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公务员考试，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公安厅以实行专项培养的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为单位统一划定合格分数线，经体能测评、面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由毕业生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自愿在所属地级市公安机关选择就业单位。省公安厅汇总考生选择就业单位相关信息并报省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印发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专项培养毕业生拟录用为人民警察（公务员）的人选名单，并将名单反馈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派遣到与其签订协议的地级市公安局和市委组织部，由地级市公安局和市委组织部办理毕业生报到、录用手续。不服从派遣者，不予改派。

四、专项培养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一）经广东警官学院录取并签订《专项培养协议书》的学生应按学费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和训练服装费用等，广东警官学院通过上级政策资金支持逐步落实考生学费、住

宿费和训练服装费用减免。学生经过4年的学习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因伤病、家庭重大变故等导致中途退学的学生除外）。

（二）专项培养学生在获取入学通知书前，须与专项培养所在地级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签署专项培养协议书，承诺毕业后到该市公安局机关基层一线单位服务满7年。

（三）专项培养学生在校期间，如因严重疾病等客观原因提出休学申请的，由广东警官学院提出意见，并经专项培养学生所在地级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批准后，纳入下一年度的专项培养计划，按照规定享受专项培养政策待遇。

（四）专项培养学生毕业后未履行专项培养协议到其他单位工作或以升学、服役、培训等为由不履行培养协议的，要按规定退还减免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省公安厅负责履约管理，并指导各相关地市公安机关建立专项培养毕业生的诚信档案。专项培养毕业生在承诺服务期限内不得转任交流到所在县级以下公安基层一线执法单位以外的单位，不得以“借调”等方式变相到服务单位以外的单位工作。

五、其他要求

（一）各地公安局要认真做好警力需求调研，根据队伍自然减员、4年后编制空缺等情况，提出招生需求计划，经征求当地机构编制、公务员主管部门意见后向省公安厅报送

专项培养需求计划。省公安厅汇总各地需求后向各地统筹分配专项招生计划（附件2）。

（二）广东警官学院必须严格执行省公安厅和教育厅下达的专项培养招生计划，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招生，不得将非专项培养招生计划转为专项培养招生计划。

（三）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龙门县和肇庆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的各县（市、区）公安局和公务员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专项培养学生的毕业时间，提前控制编制使用，预留编制和工作岗位。各县（市、区）公安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专项培养协议书》相关内容，加强对专项培养毕业生的使用和管理。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职权为专项培养毕业生变更专项培养规定或改变专项培养单位，对徇私舞弊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1. 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协议书

2. 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招生计划分配表

附件 1

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协议书

甲 方：1. _____ (地级市公安局)

2. _____ (地级市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乙 方：_____ (学生)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丙 方：_____ (专项培养院校)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为加强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龙门县和肇庆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根据人社部等6部门《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106号）和省人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7〕144号）等文件精神，甲、乙、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专项培养问题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公安机关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是指为重点充实到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龙门县和肇庆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公安机关基层一线、警力不足地区的公安专业人才，依据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龙门县和肇庆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公安队伍建设需求而实施的专项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专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学位证，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公务员考试，经体能测评、面试、体检、考察合格后，以专项培养的所在地级市公

安机关为单位，由毕业生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自愿选择就业单位。

第二条 乙方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入学考试并参加公安院校招生体检、面试、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合格后，由广东警官学院按招生政策进行录取。乙方清楚知悉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公安机关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的内容，志愿参加“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公安机关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广东警官学院（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禁毒学、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专业4年制本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资格。

（二）取得毕业资格后遵守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有关公安院校就业政策，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公务员考试，经体能测评、面试、体检、考察合格后，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自愿选择就业单位。服从甲方安排，并到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龙门县和肇庆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公安基层一线单位（以下简称专项培养服务单位）就业且在专项培养服务单位连续工作满7年（以下简称服务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后为乙方提供就业便利，协助乙方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公务员考试。

第四条 负责督促专项培养服务单位及时落实工资福利待遇，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到专项培养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条 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联合丙方开展联合培养，对乙方在校期间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到校了解乙方学习生活情况并开展座谈等，对乙方不服学校管理、不符合学校毕业标准的，可取消专项培养资格。

第六条 对专项培养学生因严重疾病等客观原因提出的休学申请提出审批意见，同意后将乙方纳入下一年度的专项培养计划。

第七条 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委组织部和省公安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先行缴纳学费、住宿费和训练服装费，由丙方逐步落实费、住宿费和训练服装费减免。

第九条 按规定在选择专项培养服务单位10日内，按有关政策规定到甲方（即专项培养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报

到，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到专项培养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一条 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二条 在服务期内不得改变专项培养服务单位，不得以“借调”等方式变相或长期到服务单位以外的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在服务期内，享有同专项培养服务单位民警同等的待遇，但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丙方授予毕业资格条件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如自愿服兵役，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本科自录取之日起4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二）在丙方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并按规定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公务员考试。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超过学制年限的费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专项培养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规定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专项培养服务单位从事公安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30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违约金的比例支付滞纳金。今后不得再报考人民警察和公务员。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且未经甲方同意而离开公安工作岗位或要求改变服务单位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阻止，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从离开工作岗位之日起，乙方应当按每少服务1年向甲方支付1/3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教育费用30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违约金的比例支付滞纳金。乙方以后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第十八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教育费用及其他违约责任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并记入乙方个人档案：

(一) 在校期间，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 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人民警察工作的。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甲乙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公安机关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

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省公安厅，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附：经签署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或经签署的乙方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提供）

广东省2020年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序号	实行专项培养招生公安机关	专项招生计划数		分专业计划																														
		合计	男	女	治安学				侦查学				禁毒学				警务指挥与战术				刑事科学技术		经济犯罪侦查		交通管理工程		网络安全与执法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汕头	400	342	58	34	6	62	13	2	13	2	4	58	12	8	1	24	3	13	2	29	6	63	11	6	0	10	0	10	0				
2	韶关	33	26	7	3	1	6	2	1	7	2	1	3	2	2	1	2	2	1	2	4	1	9	2	2									
3	河源	42	35	7	4	2	7	2	2	3	2	3	2	2	2	1	4	2	2	1	2													
4	梅州	32	25	7	7	1	7	1	1	5	2	4	2	6	2	4	2	6	2	4	2	4	2	6	2									
5	惠州	2	2	0	2																													
6	汕尾	28	23	5	3				2	7	3	3	3	3	3																			
7	阳江	33	29	4	3		5	2	5	5		2	5		2				2		2													
8	湛江	32	32	0	3		3		3						1		3		2		5													
9	茂名	32	32	0	3		5		5	6		1	2		1		2		2		3													
10	肇庆	14	14	0			5		5	4			4				1				3													
11	清远	38	35	3	4		5		3	6		1	2		2		2		5		5	1	6	2										
12	潮州	18	13	5	2	1	3	2	1	6			2	1																				
13	揭阳	32	25	7	5		4	2	5	2	5	3			2				2															
14	云浮	16	12	4			3								1				2		2													

说明：实行专项培养招生计划的范围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以及惠州的龙门县和肇庆的广宁、德庆、封开、怀集县。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任职务	备注
李	男	1970	汉族	广东	本科					
王	男	1975	汉族	广东	本科					
张	男	1978	汉族	广东	本科					
陈	男	1980	汉族	广东	本科					
林	男	1982	汉族	广东	本科					
黄	男	1985	汉族	广东	本科					
刘	男	1988	汉族	广东	本科					
周	男	1990	汉族	广东	本科					
吴	男	1992	汉族	广东	本科					
郑	男	1995	汉族	广东	本科					
冯	男	1998	汉族	广东	本科					
陈	男	2000	汉族	广东	本科					

抄送：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省财政厅，广东警官学院。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160份)